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封
丘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6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吕振龙



招 标 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封 丘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6

招 标 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7
5. 开标	27
6.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2
9. 纪律和监督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第二卷	59
第六章 图 纸	60
第三卷	6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四卷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9
三、授权委托书	70
四、投标保证金	7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2
六、施工组织设计	73
七、项目管理机构	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5
九、其他资料	8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封丘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封丘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xinxiang.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 年封丘县城区道路改造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封财招标采购-2025-26

2.3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 2024 年封丘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八条道路绿化补栽工程、2024 年封丘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八条道路绿化补栽工程、东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景观工程、世纪大道西入市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封丘县世纪大道与泰康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化提升工程、北干道南侧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工业路（世纪大道一工业三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发路（世纪大道一北干道）东侧外侧绿地绿化工程、开发区新建、改造街角绿地绿化工程。

2.4 招标范围：

1 标段：封丘县道路绿化提升改造项目八条道路绿化补栽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标段：东风路与文化路交叉口东北角游园景观工程、世纪大道西入市口绿化景观提升工程、封丘县世纪大道与泰康路交叉口东南角绿化提升工程、北干道南侧绿化提升改造工程、工业路（世纪大道一工业三路）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开发路（世纪大道一北干道）东侧外侧绿地绿化工程、开发区新建、改造街角绿地绿化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预算金额：1489.5 万元，其中 1 标段：329.88 万元；2 标段：1159.62 万元

2.6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2.7 工程建设地点：封丘县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

2.9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2.10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须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若同一个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选择顺序靠前的标段中标。

3.6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 8 时 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8 时 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5 月 20 日 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7.2、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7.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①.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②.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7.4、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电 话：15136797400

招标代理机构：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电 话：16690908848

监督单位：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电 话：0373-8280668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 urban 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封丘县振兴路 23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51367974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幸福路中段 1348 号 联系人：孟令广 联系方式：1669090884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24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离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 标段： <u>3298800</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2810205.2 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13.59 元 规费：138787.64 元 税金：272384.19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75309.38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2 标段： <u>11596200</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10011883.34 元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21209.52 元 规费：385700.84 元 税金：957481.77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219924.53 元 暂列金额：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 元 注：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1 标段： <u>40000</u> 元；2 标段： <u>100000</u> 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只需要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向其中一家银行子帐号中缴纳保证金即可）并进行绑定。 1 标段：收款单位：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封丘中原银行 账号：410744010150012201006111 开户行：封丘邮政储蓄银行； 账号：100573214700010001006058 2 标段：收款单位：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封丘中原银行 账号：410744010150012201006110 开户行：封丘邮政储蓄银行； 账号：100573214700010001006057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	--	---

		备注：投标保证金请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特别提示”的规定缴纳。 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查实弄虚作假投标的、有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

		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封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国家有

		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执行评定分离的，根据政策要求中标候选人数量__名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具体定标相关内容： （1）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2）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3）定标的时间、地点： （4）定标程序：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帐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额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交纳至招标人指定处。 （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给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招标人： <u>封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u> 代理机构： <u>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新乡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河南宏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10.2	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1、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明确严格禁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或MAC地址一致，均按投标无效处理，行政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2、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5、本次采购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

		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投标人代表解密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使用投标人CA 数字证书及时解密，否则，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养护期满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10.8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u>（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服务费：1 标段：3.48 万元；2 标段：9.33 万元。</u> <u>（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u> <u>公司名称：新乡市丰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u> <u>账 号：410744010170115801；</u> <u>注：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请及时联系我公司财务开具发票，联系电话：0373-8586582</u>
10.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

		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u>1、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u> <u>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 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u> <u>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u> <u>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u> <u>附件：</u> <u>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u> <u>各供应商：</u> <u>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u> <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 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u> <u>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u>	

	<u>供便捷、 优惠的贷款服务。</u>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 11. 2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6)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若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组成情况；
- (2)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
- (3) 定标的时间、地点；
- (4) 定标程序；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7.4.3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4.4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4.5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 分	
			商务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 ）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 项目清单综合 单价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不含 95%）～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不含 95%）～103%（含 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1；清单偏差率在 93%（含 93%）～95%（含 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 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 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 1%加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 1%扣 0.1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优惠承诺和履职尽责承诺	①优惠承诺：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有此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有此承诺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0≤得分≤8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7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要求,“附件 2 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三项分数,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后的满分计入。	7 分
		企业信用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10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要求,“附件 2 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三项分数,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后的满分计入。	10 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满分 5 分计入得分。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要求，“附件 2 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三项分数，采用综合标总分减去业绩设置最高分后的满分计入。	5 分
--	--	--------------	--	-----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

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基准价）/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1%时,在基础分上加0.1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5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1%时,在基础分上减扣0.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5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标的、价款、质量标准、工期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_____。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

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

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2）、现状土壤指标、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

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

_____。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

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
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
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结算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工程归档档案移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_%（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

真号码及通信地址) 准确无误, 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 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 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供 应 时 间	送 达 地 点	备 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
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_____（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_____（☐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_____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

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 (地方标准), 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名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 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具体的实际工作内容及实际工作量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招标人意见执行）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 GB/T 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以下简称“计价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 （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标准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在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允许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

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单位采用总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3.1.3 单价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3.1.4 费率计价

工程量清单中以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进行价款计算的计价方式。

3.1.5 项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6 项目特征

载明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自身的本质及要求，用于说明设计图纸、技术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所要求完成的清单项目的文字性描述。

3.1.7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8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9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主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3.1.10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

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税金（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若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的，需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做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资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三）信誉承诺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